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066號

03 原 告 尚興華

04 被 告 李亮慧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  
07 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一、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  
18 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  
19 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  
20 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  
21 當事人因請假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  
22 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  
2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  
24 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經合法  
25 通知後，具狀向本院表達其生理時鐘係晚間才甦醒，早上開  
26 庭時間其係處於不清醒之狀態，然本院所訂之開庭期間係正  
27 常上班時間（早上10點34分），並無不合理之處，若被告真的  
28 因為其特殊原因無法到庭，也可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合先  
29 說明。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

01 一造辯論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6日22時52分許，在新北市

04 ○○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內購買咖啡時，與店員即原告

05 因故發生齟齬，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揭多數人

06 均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對原告辱以「幹你娘」一詞，足以

07 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

09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抗辯：被告為精神障礙人士，且不否認自己所罵之髒

12 話，所受之刑事處罰也屬實，但原告是打著敲竹槓的心態來

13 要脅等語(本院卷第61頁)。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7頁)：

15 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1號

16 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原

17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被告確實有侮辱原告之犯行：

20 原告主張的上開事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1號刑事判

21 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且被

22 告也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被告應賠償原告13,000元：

2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7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

29 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

30 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

31 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01 2、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150,000  
02 元。惟依本院審酌雙方的身分、資力(詳見不公開卷)、本件  
03 被告的加害情形、原告被侮辱的場所及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  
04 形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0,000元精神慰  
05 撫金，顯屬過高，應予核減為13,000元，方屬公允。是原告  
06 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7 予駁回。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13,000元，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1 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13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5 據，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18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20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  
21 訴訟費用之數額，併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